檔!			1 保 1	
			! 在!	
Ļ				
Sec. 1	1	1	1 # 1	
號	/	/	1限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 辦 人:王小慈

聯絡電話: (02)23977317 傳 真: (02)23224383

電子郵件: wanght@trade.gov.tw

408臺中市南屯區精科七路9號

受文者:台中市工商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貿展字第110025081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NdwBp)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度補助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計畫修正公告 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台中市工商協進會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均

含附件)

## 局長江文若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貿展字第1100250817號 附件:如文(1100250817-1.pdf)



主旨:公告修正本局受理110年度補助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計畫 之規定及「110年補助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計畫作業原 則」。

####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本部110年8月27日經人字第11003674670號函辦理。
- 二、本局109年11月13日以貿展字第1090251074號公告事項六規定,「110年度補助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及其他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參加國際展覽計畫」下,有關受補助公協會及其徵集廠商因公奉派出國案件,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前,均一律暫停。
- 三、鑒於國際指標性展覽已逐漸恢復實體舉辦,各國為重啟經濟亦逐步降低入境限制,為協助受補助單位出國參展以帶動對外貿易,在符合國內外入境、防疫及檢疫等相關規範措施下,放寬得派員出國參展;惟應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例如入境國家隔離期間(入境



當日除外)之日支生活費、入境國家之防疫隔離費用、返國入住防疫旅宿、搭乘防疫車隊、COVID-19篩檢費用及若返臺後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診,其門急診及住院隔離治療,以及隔離期間之膳雜費等各項費用,爰修正前述公告內容及「110年補助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計畫作業原則」第參點第十款規定(如附件)。

# 局長江文若



### 「110年度補助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計畫」出國參展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 依據本部 110 年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 情影響,為強化邊境管理,受 情影響,為強化邊境管理,受 8月27日經人字 本部各單位補助之公協會及 本部各單位補助之公協會及 第 11003674670 其徵集廠商因公奉派出國案 其徵集廠商因公奉派出國案 號函,本局補助 件,在符合國內外入境、防疫 件,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公協會出國參加 及檢疫等相關規範措施下, 心解散前,均一律暫停,爰因 海外國際展覽, 放寬得派員出國參展;惟應 疫情影響實體展覽無法派人 在符合國內外防 出國,同意以展品或型錄參 疫相關規範及不 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檢驗檢 疫及防疫隔離費用,例如入 展,惟須符合下列2項要件, 增加經費之原 且核銷時需檢附錄影參展之 則,同意免受本 境國家隔離期間(入境當日 除外)之日支生活費、入境國 影片: 部 109 年 3 月 25 家之防疫隔離費用、返國入 (一)參展攤位上,須有海報 日經人字第 10903658670 號 住防疫旅宿、搭乘防疫車隊、 及展品或型錄。 (二)指定專人 (如當地分公 COVID-19 篩檢費用及若返臺 函之出國限制規 後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 司/代理商/聘請翻譯人 定,爰修正公告 員/工讀生/臨時人員或 | 診,其門急診及住院隔離治 及作業原則規 療,以及隔離期間之膳雜費 公協會隨團人員)於現 定。 等各項費用。如因疫情影響 場攤位服務。 不派員出國,同意以展品或 型錄展參展,惟須符合下列2 項要件,且核銷時需檢附錄 影參展之影片: (一) 參展攤位上, 須有海報 及展品或型錄。 (二)指定專人(如當地分公 司/代理商/聘請翻譯人 員/工讀生/臨時人員)

於現場攤位服務。